

# 台灣護理學會

## 會員出國參加兩岸四地護理高峰論壇暨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103.7.12 第 30-12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08.1.12 第 32-6 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訂  
108.11.9 第 32-9 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訂  
109.11.14 第 32-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12.11.25 第 33-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壹、依據：**台灣護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2014 年 7 月 12 日第 30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訂定會員出國參加「兩岸四地護理高峰論壇暨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定義：**本辦法所謂之「兩岸四地護理高峰論壇暨學術研討會」，為 2014 年起每年由本會、中華護理學會、香港護理學院以及澳門護士學會，四個學會輪流辦理之學術研討會。

**參、目的：**

- 一、為鼓勵本會會員出國參與本研討會發表論文。
- 二、為提昇我國國際護理專業能見度及展示我國護理專業之實力。

**肆、補助對象：**

- 一、一般會員：已連續繳交近三年(含申請年度，不得補繳)以上會費，參與本研討會發表論文，並完成大會全程註冊費繳交者。
- 二、學生會員：已繳交當年度(指申請年度)之會費，參與本研討會發表論文，並完成大會全程註冊費繳交者。(註：學生會員指尚未具護理師資格，就讀各級護理學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已具護理人員資格之在職進修學生身份之會員)

**伍、補助金額：**

- 一、實體會議：
  - (一)口頭論文發表者：每名補助新台幣參仟元整。
  - (二)海報論文發表者：每名補助新台幣貳仟元整。
- 二、視訊會議：補助金額為實體會議百分之五十。

**陸、補助限制：**

- 一、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以發表者為主。
- 二、每人每年接受本會論文補助以一次為限。
- 三、已接受其他機構全額補助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柒、受補助者義務：**

- 一、出國會議期間協助行銷本會及台灣護理專業形象等任務，詳細任務內容由本會秘書處安排之。
- 二、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會議報告，供刊登網站，分享會員。註：報告請依「資料繳交注意事項」規定之格式撰寫。

**捌、申請辦法：**

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電子檔)：

- 一、補助申請表
- 二、大會註冊繳費證明(Invoice)。
- 三、論文摘要審核通過證明。
- 四、中文或英文論文摘要。
- 五、著作財產權讓渡協議書。

六、連續繳交近三年(含申請年度)會費之會員證明，學生會員僅需繳交申請年度會員證明。玖、審核結果：由本會秘書處以電子郵件通知。

拾、撥款方式：本會收到會議報告後，統一由會計部門支付款項。